

证券代码：601059

证券简称：信达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3-008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展江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。

展江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《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》，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。展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。

二、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10-63080906

传真号码：010-63080953

电子邮箱：ir@cindasc.com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13日

附件：

展江先生简历

展江先生，1971年7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员工及下属控股公司部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总经理，本公司证券营业部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业务总监、上海分公司总经理。